

增值服務電子優惠券- 條款及細則：

1. 增值服務電子優惠券只適用於已開通賬單付款服務之客戶。客戶須選購指定月費計劃，並根據所選用之月費計劃以享用其增值服務電子優惠券之消費額，以下是各月費計劃之詳情（「此服務」）：

| 此服務之月費計劃 | 此服務之月費 | 合約期 | 消費額 |
|----------|--------|-------|---------|
| 1 | \$50 | 12 個月 | \$620 |
| 2 | \$50 | 24 個月 | \$1,240 |
| 3 | \$80 | 12 個月 | \$1,000 |
| 4 | \$80 | 24 個月 | \$2,000 |
| 5 | \$100 | 12 個月 | \$1,300 |
| 6 | \$100 | 24 個月 | \$2,600 |

2. 增值服務電子優惠券消費額將以分期回贈方式抵消在合約期內透過賬單付款服務於 Google Play、App Store 或 Huawei App Gallery 購買任何產品或服務之應繳費用。每月之回贈金額上限為港幣300元，3 香港 / SUPREME 可無需事先通知客戶而調整每月回贈金額。其增值服務電子優惠券消費額之有效期為合約期內。

3. 若客戶於合約期內終止此服務，客戶必須向 3 香港 / SUPREME 繳付承諾期剩餘月份之月費。

4. 如客戶之月費計劃或和記電話服務賬戶於入賬期內因任何原因被終止，增值服務電子優惠券之消費額將被全數取消。和記電話有權在按金內扣除閣下應繳之消費額(如適用)。

4.1 增值服務電子優惠券之消費額不能轉賬至第三方或兌換現金。

4.2 於指定合約期完結前仍未使用增值服務電子優惠券之消費額，將被全數取消而不作另行通知，亦不會獲得任何補償。

5. 每個客戶在合約期內只可訂閱此服務一次。

6. 每月賬單顯示賬單付款服務的應繳費用是根據於該賬單月截數日前收到有關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交易記錄作準，因此或會與實際於該賬單月內透過賬單付款服務購物金額有異。使用賬單付款服務須另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 <https://web.three.com.hk/vas/carrierbilling/index.html> 或 <https://www.supreme.vip/home/vas/carrierbilling/index.html>。如欲於賬單付款服務使用回贈金額，建議客戶盡量在該賬單月截數日 2 天或之前購物，否則可能未能全數使用回贈金額。3 香港 / SUPREME 就以上情況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並不會作出任何補償。

7. 如將使用此服務的人不是賬戶持有者，則有關使用人必須取得到賬戶持有人許可才可以其賬戶支付購物費用。

8. 3 香港 / SUPREME 保留隨時取消或暫停個別 3 香港 / SUPREME 賬戶使用此服務的權利而不作另行通知。

9. 3 香港 / SUPREME 保留隨時更改、修改或終止此服務，以及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不作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3 香港 / SUPREME 擁最終決定權。

10. 本服務條款及細則備有中、英兩文本，而中、英文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兩者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本服務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客戶將服從在香港有管轄權的法院的非專屬管轄權。

12. 使用此服務之客戶受此服務之條款及細則約束，同時亦受 3 香港/ SUPREME之 流動通訊服務使用條款約束，詳情請瀏覽 <http://www.three.com.hk/> 或 <http://www.supreme.vip/> → 條款及細則 → 流動通訊服務使用條款。若此服務之條款及細則與和記電話之 流動通訊服務使用條款有所抵觸，則以前者為準。